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及葛敏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0.4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19亿元。上述指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因母公司2012年末仍存在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遗留未弥补亏损，无可供分配利润，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2012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培松先生担任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副董事长，江苏天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

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陆锦祥先生、总经理李培松先生、财务总监丛国庆先生分别控股子公司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拟继续对淮钢公司提供2.2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

《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培松先生为江苏天淮的副董事长，江苏天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淮钢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2亿元人民币贷款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江苏天淮对淮钢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201会议室。相关会议通知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